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三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主席：郭總召集人工賓

記錄：鄭秀娟、許碧如專案助理

與會委員：(24/47 含主席)

丁志仁委員 (請假)	王 垠委員	王沛清委員	王明珂委員 (請假)
余采玲委員	吳昆壽委員	吳武典委員	吳國良委員
李隆盛委員 (請假)	周素卿委員 (請假)	林公欽委員	林文虎委員
林玉霞委員 (請假)	林奇玄委員	林玲華委員 (唐仙美代)	林恭煌委員
林福來委員 (請假)	姜秀珠委員	洪詠善委員	洪夢華委員 (請假)
夏惠汶委員 (請假)	孫明霞委員 (請假)	徐振邦委員	翁慶才委員
張文昌委員 (吳彩鳳代)	張惠博委員 (請假)	張嘉育委員 (請假)	莊惠如委員 (請假)
許政順委員 (請假)	陳冠州委員	陳思玳委員 (請假)	陳美燕委員 (請假)
陳柏熹委員	陳雅慧委員 (請假)	陳瓊花委員 (請假)	曾清芸委員
黃秀霜委員 (請假)	黃政傑委員 (請假)	歐用生委員	潘慧玲委員 (請假)
蔡志偉委員	蔡明蒼委員 (請假)	劉美珍委員 (請假)	戴淑芬委員 (韓春樹代)
鍾宗憲委員 (請假)	譚以敬委員		

**科學班研修團隊代表：**

教育部林淑貞退休督學 (請假)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林明瑞執行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一知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林沛練教授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陳木柱校長 (請假)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廖財固主任

**建教合作班研修團隊代表：**

龍華科技大學徐昊杲特聘教授 (請假)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曾錦章前校長  
全國教師工作總聯合會林金財執行長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林永森教師  
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陳銘義退休督學  
國立秀水高工王松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蘇毓雅助理

**科技領域研修團隊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游光昭教授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賴和隆教師 (請假)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進和退休教師

**綜高計畫人員：**

景文科技大學李弘斌副校長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江惠真校長（請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徐杏怡專任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邱佩綺專任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李永傳專任助理

**列席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廖元祺、黃玉娟、曾詩婷、林倣妤、易秀枝

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代表（請假）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請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請假）

**本院人員：**

李文富副研究員（請假）

李駱遜副研究員

林哲立副研究員（請假）

黃茂在副研究員（請假）

吳文龍助理研究員（請假）

林燕玲助理研究員（請假）

黃祺惠助理研究員

楊秀菁助理研究員（請假）

楊俊鴻助理研究員（請假）

廖興國助理研究員

劉君毅助理研究員（請假）

劉欣宜助理研究員（請假）

蔡曉楓助理研究員（請假）

鄭章華助理研究員（請假）

張堯卿研究教師（請假）

柯若萍研究教師

涂慶隆研究教師

楊惠娥研究教師（請假）

曾俊綺輔導員

葉雅卿約聘助理

邱佩涓專案助理

林沂昇專案助理

許碧如專案助理

鄭秀娟專案助理

江增成專案助理

熊心沂專案助理（請假）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 107 年 8 月 20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三屆)(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6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p>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及第A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p>	<p><b>發言紀要：</b>  一、洪詠善委員代表綜整委員報告第A群組綜整意見。  <b>研修團隊回應：</b>  (一)關於敘寫方式將以與其他課綱有一致性原則作修改。  (二)關於課程架構中是否將科學班視為「科學資優教育學程」，由於並未經過資優鑑定，因此同意改為「科學優異教育學程」較為合適。  (三)關於健體中僅有體育而沒有健康護理的部分，後續將會補充。  (四)科學班著重於科學，由於「生活科技」已融入在科學班所有課程之中，不須獨立為個別科目。  (五)關於AP與IB含容性，由於科學班程度必超過AP，因此在第二階段學程之進階課程，安排大學教授授課較高中教師更為合適。  (六)由於科學班並無特殊課程，以總綱規範為主，在表一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和高二)以及表二第二階段學程(高三)必修科目和學分數中只有列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則依各校情況自由開設與調整。  (七)由於科學班為一獨立班別，與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辦法不完全相關，在共同科目的開設仍以尊重合作大學為主，共同研商訂定之。  (八)後續將討論是否呈現「兩階段學程」之表格。  <b>二、歐用生委員：</b>  (一)整體的部分：整體特色的描述、人文素養的加強  1.建議在「基本理念」中第三、四、五點強化科學班特色之論述。  2.建議加強科學班人文素養的提升。</p>	<p>研究團隊已依本會意見調整課程實施規範草案，辦理公聽會及網路論壇，進行公共討論程序，再次調整草案後，送本會本次會議案由一持續研議。</p>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二)課程的部分：統整課程的加強、專題製作的向下延伸與加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科學班課程能有更多突破，例如社會科的歷史、地理、公民課程是否仍與一般學生相同，分三科學習，或是能有更高層次、統整性的課程設計。</li> <li>2.關於第 7 頁高三科目「個別科學研究」的部分，是必要的規劃，但建議再思考是否到三年級才實施，一二年級是否也能有這樣的課程，且科目名稱為「個別科學研究」，目前教育強調互相學習，多位學生合作產生的效果或許不同，單一學生的思考有其限制，建議再思考是否只能「個別」進行。</li> </ol> <p><b>三、林福來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前科學班課程規劃壓縮高中三年的課程到兩年，再加一年的大學課程，建議再增加科學班的特色，並針對科學班學生作策略性規劃的課程以協助其他優勢項目的發展。</li> <li>(二)科學班學生與國外學校互動多，建議在科學班第一階段課程增加語文溝通表達培訓課程，例如韓國釜山高中的科學班直接聘任外國教師以英文教學。建議在教學實施第六與第七點間加入說明：「各科教學鼓勵以英文授課」，並以此為規劃科學班的大方向，結合人文素養配合發展使整體能激發得更好，在師資方面可以聘任母語及英文程度好的科學老師。</li> </ol> <p><b>研修團隊回應：</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若與普通班課程架構對照比較，可以清楚看出科學班的特色。首先科學班甄選對象為國中數理資優學生，但學生在參加甄選考試時，必須通過語文(國文和英文)程度門檻。進入科學班後，課程分成兩階段，學生在第一階段(高一和高二)，兩年內修完普通班三年的數理課程，且數理教學時數超過普通班，教材選擇彈性，由高中教師及合作大學教授授課。學生在高一和高二的必修科目皆成績及格後，才得參加資格考試。通過資格考試後，才准進入第二階段(高三)學程。另外，語文課程時數與普通班相同，英語課程可按能力分組教學，通常要求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某些學校，例如師大附中也要求學生以英語作口頭報告。</li> <li>(二)關於社會課是否發展統整課程，仍待斟酌，但設在台中一中的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每年安排各校輪流舉辦教材教法研討會，鼓勵創新教法或跨科協同教學。</li> <li>(三)科學班每年七月舉辦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試，考試科目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國文、英文及數學科；第二部分包含物理、化學及生物科。第一部分必須全部通過，第二部分可擇一科通過。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才能進入第二階段學程，前往合作大學修課，並在大學教授指導下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該個別研究相當於畢業論文，必須獨力進行，用以審視學生從事科學研究的能力和程度。</li> <li>(四)有關學生進行科學研究能力的養成，科學班在不同年級各</li> </ol>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有規劃：高一重視基礎實驗能力的訓練；高二安排學生依興趣與專長進行專題研究，此階段可以團隊合作行之；高三則重視能夠完成個別研究的能力。</p> <p>(五)我國科學班採區域分散式的設置，和國外菁英集中式的設立，是完全不一樣的設計，不能相比。再者經費方面也有顯著的差距，以韓國釜山菁英高中為例，其每年經費高達新台幣八千多萬至一億元，而我國九所高中科學班合計每年總經費僅約新台幣三千萬元。</p> <p><b>四、張文昌委員：</b></p> <p>(一)第5頁「五、課程架構和畢業條件」請修正為「五、課程架構」。</p> <p>(二)附錄1、2與其他課綱體例不一致，如要列相關辦法，建議只列出與課綱相關的條文，而非全部條文。</p> <p><b>研修團隊回應：</b></p> <p>(一)已修改「課程架構和畢業條件的部分」名稱。</p> <p>(二)已修改與刪減附則文字。</p> <p><b>五、王沛清委員：</b>建議再定位清楚，不同類型高中有不同的教育目標，普通型高中是以學術型導向為主，雖然名稱去除普通高中字樣，但科學班課程架構規劃、畢業學分與條件仍在普通型高中的範疇內，其畢業學分條件對於技術型、單科型、綜合型高中而言仍難以達到。</p> <p><b>六、林恭煌委員：</b></p> <p>(一)建議在學習重點與實施要點中體例的部分合併實施要點與課程發展、教材編寫與實施的部分。</p> <p>(二)在高中階段有語文、數理、科學資優班，建議再思考對此班別學生應以什麼方式安排學習與其考量。</p> <p>(三)研修團隊說明科學班內容超過AP，建議將其內容敘明清楚。</p> <p>(四)科學班學生仍需符合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建議增加相關課程如人際關係、語文內容，或以技術型高中為例，針對生活科技科目是否可以強調技術相關內容，例如加入「maker」的創意想法與概念，因為科學班應是更加廣泛，不只是停留在物理與化學的範疇。</p> <p><b>七、洪詠善委員：</b></p> <p>(一)有鑑於此實施規範屬計畫型班別，為學校申辦科學班之依據，封面名稱建議於會後與主政方及研修方，進行三方確認。</p> <p>(二)建議釐清相關辦法、計畫與實施規範的關係，例如科學班設置要點，而要點當中提出的課程規劃都應根據實施規範修改。</p> <p>(三)若科學班有經過診斷安置的特殊需求學生，建議參考總綱課程規劃第17、22頁針對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敘寫，若無，也建議在實施要點適當說明特殊需求學生之課程發展、教學實施與學習評量的部分，使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時都能更符合需求來進行規劃。</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回應：</b></p> <p>(一)考量學校與課程類型的差異，此草案乃依照總綱所延續訂定</p>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p>之課程實施規範，因而屬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而非單指某一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故把「普通型」拿掉，若未來有需要，也適用於技術型或綜合型高中以此來做科學班的設置。</p> <p>(二)關於實施規範與課程綱要的不同，實施規範係依總綱架構作其內容的設計，包含稍後將討論的案由五，建教合作班也是以班級為申辦規範，所以其課程內容與架構會與一般課程綱要有所不同。</p> <p><b>決議：</b></p> <p>一、封面名稱的部分，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提意見修正。</p> <p>二、請研修團隊釐清辦法、計畫與實施規範之間的關係。</p> <p>三、針對群組會議有達成共識的部分及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請研修團隊參酌修正科學班實施規範草案內容，進行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後，再送課發會研議。</p>	
<p>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第三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p>	<p><b>發言紀要：</b></p> <p>一、張文昌委員報告第三群組綜整意見。</p> <p><b>研修團隊說明：</b></p> <p>(一)有關學校師資與課程調配的問題，目前學校有多元開課的選擇，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課程，基本上，音樂與美術老師都有機會上到藝術生活課程，包含視覺應用、音樂應用及表演藝術，同時也可利用教育部及當地資源，或是藝術家團體協助授課的方式處理，這裡針對總綱所規劃的科目是音樂、美術還有藝術生活，學校師資是否足夠的部分仍將留給學校做最適當的處理。</p> <p>(二)有關是否可以培養學生欣賞的能力，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中有一大主軸即是鑑賞能力，從聽各類型音樂了解其與社會文化關係，和看藝術史、作品的過程中培養學生視知覺的敏銳度，並使其認識各類型的藝術，另外，藝術學習的範圍雖受限於總綱所規範之科目組合，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但我們在課程內容設計中強調未來性，包含跨領域、當代音樂創作、學習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的連結與表演藝術的學習，於實際授課中可以看到藝術學習的多元面貌。</p> <p>二、張文昌委員：目前在國中、國小較有共聘教師的制度，針對藝術課程師資聘用與配課的問題，建議各主管機關掌握學校狀況，推動相關政策，鼓勵並幫助各校以共聘教師的方式達成音樂、美術還有藝術生活課程有專業師資授課之目的。</p> <p>三、莊惠如委員：第26頁附錄2「議題融入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說明」的部分，目前應已無重大議題，請修正。</p> <p><b>決議：</b>針對群組會議有達成共識的部分及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請研修團隊參酌調整與修正草案，進行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後，再送課發會研議。另，普通型、技術型高中的藝術領綱草案已由教育部完成第一輪審議，涉及普、技一致處理的部分，請研修團隊依照審議大會決議修正草案。</p>	<p>研究團隊已依本會意見調整課程綱要草案，辦理公聽會及網路論壇，進行公共討論程序，再次調整草案後，送本會第8次會議案由一持續研議。</p>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p>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第三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p>	<p><b>發言紀要：</b></p> <p>一、張文昌委員報告第三群組綜整意見。</p> <p>二、歐用生委員：甚麼是綜合活動？這是整體教育及課程的問題，建議教育部組成研究小組進行研究。</p> <p>三、林福來委員：綜合活動課程的重點為「活動」，建議在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中加入主題式教學的精神，做適當調整，從主題帶出活動，不應再分科。</p> <p>四、林玉霞委員：總綱中無「靈性」相關論述，比較是在談論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團體、多元與國際理解等議題，在此草案中所提到的「靈性」會有解讀的問題，建議再思考「靈性」用字使用是否合適。</p> <p><b>研修團隊回應：</b></p> <p>(一)將參照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檢視修正草案名詞一致性問題。</p> <p>(二)關於看不出「綜合」與「活動」的問題，將於本草案實施要點中強化活動與實作的部分，包括在生命教育中加強體驗活動、家政課程中強調實作，環境科技安排參訪活動、淨灘等，這是將來在實施要點中加入多元文化的部分，教材方面的使用彈性也將與都會區、非都會區教師及專家共同討論。</p> <p>(三)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總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備愛心、人文關懷、價值探索、經驗統整與實踐創新的能力，因此，人格統整為一大方向，強調知行合一與靈性方面的整合性。</p> <p>(四)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中著重靈性修養的部分主要是在生命教育科目，而靈性發展是生命教育中很重要的部分，不論西方或東方傳統都肯定人為萬物之靈的概念，因此靈性與人的統整有密切關聯，過去在公聽會過程也未有太多爭議。</p> <p>(五)關於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已依委員建議增加在課程目標中。</p> <p><b>五、林恭煌委員：</b></p> <p>(一)第1頁課程目標：「人文關懷、價值探索…實踐創新」，建議刪除引號。</p> <p>(二)第2頁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除「生涯規劃」必修外，其他科目「生命教育」、「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則擇一彈性開設，而幾個大項如「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是否一同併入，而後面備註欄裡又提到科學領域包括「生活科技」，是否所有科目共兩學分作因應，由各校自己選擇，建議再思考學分配置問題，以及綜合活動是否就等於這幾個方塊。</p> <p><b>研修團隊回應：</b></p> <p>(一)將依委員建議刪除引號。</p> <p>(二)關於學分的部分，我們一直強調這五個科目(在一般高中只有加「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與「家政」；在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又加「法律與生活」與「環境科學概論」)，存在有學分數不夠的問題，其實每次子計畫會議都有提出，甚至審查委員也替我們反應皆未果。另外，綜合型高中的生涯規劃課程是2學分必修，一般高中則是生命教育課</p>	<p>研究團隊已依本會意見調整課程綱要草案，辦理公聽會及網路論壇，進行公共討論程序，再次調整草案後，送本會第8次會議案由二持續研議。</p>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p>程 1 學分必修，不同學校類別則有不同狀況，似乎不易再作調整。</p> <p><b>六、陳柏熹委員：</b>第 32 頁永續發展：「介紹聯合國永續發展的重要議程」應來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議程」是否修改為「目標」或「議題」較為恰當。</p> <p><b>研修團隊回應：</b></p> <p>(一)關於委員給的意見，例如在學習重點或課程實施要點方面，都將進行修正。</p> <p>(二)關於議程的問題，「議程」與「議題」涵義不同，例如，「二氧化碳可能是造成溫室效應的原因」為議題，而「京都議定書」為議程，關於哪一年要做什麼事情以及要解決的問題，用字建議保留「議程」，聯合國會議稱之為 agenda，因此進入聯合國會議的議題應改為議程，因其關乎世界合作之過程與時間表。</p> <p><b>七、林恭煌委員：</b></p> <p>(一)第 36 頁提到「靈性」內涵、自覺與修養，涵蓋甚廣，從這些角度看，「靈性」屬形而上學與個人修為，建議再思考草案的解釋將如何運用與達成。</p> <p>(二)第 25 頁：建議再思考「綜合活動領域」之意義，是否等於「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之總和。</p> <p><b>八、洪詠善委員：</b></p> <p>(一)有關於「靈性」的使用與綜合活動基本理念與學科領域之特性，建議參照普通型與技術型高中草案併同調整與補充。</p> <p>(二)第 2 頁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建議「生涯規劃」課程參照總綱安排在第一學期進行。</p> <p><b>研修團隊回應：</b>「生涯規劃」課程將依委員意見參照總綱安排在第一學期進行。</p> <p><b>決議：</b>針對群組會議有達成共識的部分及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請研修團隊參酌調整與修正草案，進行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後，再送課發會研議。另，普通型、技術型高中的綜合活動領綱草案已由教育部完成第一輪審議，涉及普、技一致處理的部分，請研修團隊依照審議大會決議修正草案。</p>	
<p><b>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第三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b></p>	<p><b>發言紀要：</b></p> <p>一、張文昌委員報告第三群組綜整意見。</p> <p><b>研修團隊回應：</b>關於建議聚焦討論議題中所提之學習重點第 1 到 4 點建議維持原狀</p> <p>(一)關於希望能夠加強在普通型高中回應的部分，由於延續十二年一貫，已寫過的部分將不重複敘述。</p> <p>(二)針對上網成癮可能是疾病的部分，將在學習內容 Eb-V-3「科技產品消費及其對健康的影響」中介紹。</p>	<p>研究團隊已依本會意見調整課程綱要草案，辦理公聽會及網路論壇，進行公共討論程序，再次調整草案後，送本院第 8 次會議案由三持續研議。</p>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p>(三)有關性教育與愛滋病的問題，在學習內容 Db-V-5「性病與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保健及關懷行動的實踐與倡議策略」中已提到，性病也包含愛滋病。關於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將作廣泛的討論，包括傳染與非傳染病的部分，並加入關於愛滋病的說明。</p> <p>(四)性教育涵蓋面向較為廣泛，關於性平教育的議題也將融入在性教育中說明。</p> <p><b>二、歐用生委員：</b>建議可參考國外學說融入身體素養、存有論、認識論觀點。</p> <p><b>研修團隊回應：</b></p> <p>(一)體育實用概念(physical literacy)的核心即為存有論，關於認知情意技能行為與學習表現也將與本領域課程學習重點作串聯。</p> <p>(二)關於性教育與生活技巧、生活技能的問題，擬將相關概念增訂在教學實施或學習評量的部分。</p> <p><b>決議：</b>針對群組會議有達成共識的部分及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請研修團隊參酌調整與修正草案，進行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後，再送課發會研議。另，普通型、技術型高中的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已由教育部審議通過並發布，涉及普、技一致處理的部分，請研修團隊依照審議大會決議修正草案。</p>	
<p><b>案由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第二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b></p>	<p><b>發言紀要：</b></p> <p>一、林福來委員報告第二群組綜整意見。</p> <p>二、歐用生委員：建議加強課程中科技與人文、倫理、文化、道德等議題結合的部分。</p> <p><b>研修團隊回應：</b>將在學習表現中增加科技倫理的概念。</p> <p>三、許政順委員：在建議聚焦議題談論到性平教育、原住民族群教育核心素養等，如此一來，新住民教育與網路霸凌議題是否也要一起放入，科目應該改為科技領域、綜合科技亦或科技綜合？建議科技領域課程回歸科技本身，避免加入過多其他議題。</p> <p><b>研修團隊回應：</b>科技領域課程著重培養學生思維與思考(design thinking)的能力，回歸到本質，當科技用到人性之後，就會產生很多問題，例如族群、性別問題，要特別談論到女性科學家、女性科技家等，若涉及其他議題便需納入討論，但並非課程發展主軸與核心。</p> <p><b>決議：</b>針對群組會議有達成共識的部分及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請研修團隊參酌調整與修正草案，進行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後，再送課發會研議。另，普通型、技術型高中的科技領綱草案已由教育部審議通過，涉及普、技一致處理的部分，請研修團隊依照審議大會決議修正草案。</p>	<p>研究團隊已依本會意見調整課程綱要草案，辦理公聽會及網路論壇，進行公共討論程序，再次調整草案後，送本會本次會議案由三持續研議。</p>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p>案由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及第四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p>	<p><b>發言紀要：</b> 一、莊惠如委員報告第四群組綜整意見。</p> <p><b>研修團隊回應：</b> (一)關於體例是否一致的問題，由於建教合作班學分設計分成三部分：在學校期間學分數（包含輪調式與階梯式）、職場學習期間（根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範）以及階梯式的返校與寒暑假期間，建議維持原草案規劃方便學校清楚欲處理部分。 (二)「彈性學習時間」已增列於表 5-1、5-2 輪調式 0-6 節；表 6-1、6-2 階梯式 0-4 節。 (三)關於畢業條件的部分，為使學生具備所有核心素養與能力，且現行日間上課之所有學制之畢業條件皆不低於 150 學分，建議維持原草案規劃。 (四)關於特殊需求學生議題的部分，已分別於「實施要點」之「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與應用」中增訂。 (五)關於原住民族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的問題，須符合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建教合作相關機構若合乎評估即可辦理，學校可於校本位課程中規劃實施。 (六)關於核心素養之敘寫方式，已作改寫修正，使其產生呼應，同時整合課程目標。 (七)關於「美容造型職群」議題，為因應未來產業，可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以新設科的方式申請，通過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循前開規定辦理，這個部分會保留一些彈性。 (八)關於學生權益的部分，擬於「實施要點」之「行政支持」增訂相關說明。</p> <p><b>二、洪詠善委員：</b> (一)「壹、修訂背景」請修改為「壹、訂定背景」。 (二)目前草案目錄伍、陸、柒分開說明輪調式、階梯式與實習式之課程架構及科目與學分數規範，建議於目錄伍作所有課程架構之統整。</p> <p><b>三、林奇玄委員：</b> (一)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是節數，而非學分，應與每週總上課節數一併放於在校期間應修學習分數之下方。 (二)研修團隊依照課發會群組意見預計將彈性學習時間修正為 0-6 或 0-4 節，擔心學校最後都會採用 0 節影響學生權益，建議至少設定 2~4 節數用在這裡，目前同學校可能存在好幾個學制，其他學制都有這個彈性時間安排，建教合作班卻沒有這個項目可運用，所以建議務必設定節數。在研修團隊所提供的「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與建教合作班學分數規範與課程架構差異對照表」中，原有的制度裡，部定必修從 74-84 改到 52-56 學分，校訂必修與選修已經從 44-58 改為 72-80 學分，校訂選修應可以挪部分節數使用。因此，建議彈性學習時間至少設定 2-4 節，不然學校會以 0 節來處理。</p>	<p>研究團隊已依本會意見調整課程實施規範草案，辦理公聽會及網路論壇，進行公共討論程序，再次調整草案後，送本會本次會議案由二持續研議。</p>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b>研修團隊回應：</b></p> <p>(一)將依照委員建議將總節數放於最下方送公聽會程序。</p> <p>(二)為使協助學校操作時，例如與廠商配合時能有更多辦理彈性，建議暫不變動彈性學習時間，讓學校自行去處理，因為辦理建教合作班需因應廠商與產業變化，例如金融海嘯時，許多廠商停工，當建教合作班很少的時候，操作彈性學習時數便有其困難之處，因為它有三個月在學校，三個月在工廠的設計，建議保留 0-6 及 0-4 節，待公聽會結束收集更多意見後，再行處理。</p> <p><b>四、林奇玄委員：</b>彈性學習時間為在校時間，只要挪用在校時間節數到彈性學習時間辦理，應與輪調式時間無衝突。</p> <p><b>研修團隊回應：</b>由於學校可能有多種學制，它可能有技術型、綜合型高中、實用技能學程或建教合作班，那建教合作班可能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輪調式學生有三個月在校、三個月在工廠，到第十二週後要開補強性、增廣性課程時學生都不在了，因此建議保留原草案規劃給學校一點辦理彈性，至於可操作的學校，則可以利用建教合作班學生三個月輪調的時間一起進行操作。</p> <p><b>五、林恭煌委員：</b>學校有不同學制，以進修部為例，有編制班、實用技能學程，其中有一部分會涵蓋到輪調式或階梯式，還有另一種學制是員工進修班，在學校的確有這麼多型式在繼續進行，若依照學校目前考量，建議給予可伸縮的範圍使其有更多辦理彈性。</p> <p><b>決議：</b>針對群組會議有達成共識的部分及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請研修團隊參酌調整與修正草案，進行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後，再送課發會研議。</p>	

**決 定：同意備查。**

#### 伍、業務報告(3 分鐘)

一、洪詠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提出本次(11 月 12 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專案助理鄭秀娟)，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二、有關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進度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已發布國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生活課程、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體育、數學、科技、藝術、綜合活動、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及機械群、動力機械群之課程綱要，相關檔案可於行政院公報或國教院網頁(<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639-1.php?Lang=zh-tw>)下載。

(二)有關課程審議進度相關訊息及紀錄，請參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資訊公開

平台之資料(<https://ccess.k12ea.gov.tw/index.php>)。

### 三、本次課發會需研議的草案有：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學班實施規範草案，由國教署委託團隊研修，經本會第6會議研議後，完成公共討論程序，已於107年10月24日召開第A群組會議討論，將於本次會議案由一研議之。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教合作班實施規範草案，由國教署委託團隊研修，經本會第6次會議研議後，完成公共討論程序，已於107年10月24日召開第四群組會議討論，將於本次會議案由二研議之。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課綱草案，由教育部技職司委託團隊研修，經本會第6次會議研議後，完成公共討論程序，已分別於107年11月8日、11月9日召開第三群組、第二群組會議討論，將於本次會議案由三及第8次會議案由一至案由三研議之。

**決 定：洽悉。**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及第 A 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說 明：

- 一、旨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經課發會第 6 次會議研議後，由研修團隊於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網路論壇、107 年 9 月 20 日、21 日進行北區及南區公聽會，並滾動修正草案後，提送旨揭修訂草案、公聽會意見回應及研修說明等資料，請本會進行研議。
- 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A 群組第 3 次會議進行討論，綜整意見詳如附件 1(第 17-26 頁)。
- 三、檢附資料如下，供委員參酌，並請研修團隊進行 10 分鐘公聽會與網路論壇主要意見以及草案研修整體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如附件 2，另附紙本)。
  - (二)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之公聽會意見回應表(如附件 3，第 27-28 頁)。另網路論壇無旨揭草案相關意見。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之研修說明(附件 4，第 29-30 頁)。
  - (四)研修團隊針對課發會(第三屆)第 6 次會議之意見及課發會(第三屆)委員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之意見及研修團隊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5(第 31-34 頁)、附件 6(另附紙本)。
- 四、另外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附件 7，第 35-37 頁)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附件 8，第 38-41 頁)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 發言紀要：

### 一、洪詠善委員：

(一) 第 5 頁：備註欄第 3 點的說明：「語文、數學、自然等必修科目學分包括總綱規定各該領域之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有以下兩個建議：

1. 此處所述包含總綱規定各該領域之部定必修應是參照普通型高中的學分數，而非技術型高中的學分數，建議說明清楚。
2. 此處所述學分數包含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加總，然因為加深加廣選修各有不同科目名稱，建議將國語文與英語文加深加廣的 4 學分及 6 學分列在選修處，讓學生能適性選擇修習。

二、林恭煌委員：有關課程架構部分，總綱部定必修綜合活動領域包含家政，科技領域包含生活科技，但草案第 5 頁綜合活動領域只列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而無家政，科技領域只列資訊科技而無生活科技，理由是列在選修，建議總綱列為部定課程的科目，在此課程架構也應列為部定課程。

國教署回應：科學班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裡第 7 條的規定：「...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

### 三、陳柏熹委員：第 11 頁第 (五) 點—

- (一) 第二行，建議此處修改為“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不同層次”。及創意精神的表現
- (二) 第四行，建議將“創造力”修改為“創意精神”或“創新精神”。

### 四、吳昆壽委員：

(一) 第 10 頁：

1. 「一、課程發展 (二)」：建議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納入合作大學的教授。
2. 「二、教學實施 (五)」 第三行，建議“批判性”修改為“批判思考”。

(二) 第 12 頁：「五、教師專業發展 (一)」：建議高中科學班教師專業社群，宜納入包含校內及跨校的精神。

(三) 第 13 頁「七、學生輔導」：建議輔導小組成員一併納入“必要時納入合作大學之相關教授”。

### 五、林文虎委員：

(一) 第 8 頁「三、畢業條件的(二)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較屬於晉級條件，而總綱規範必修學分的底限，此處未規範之原因為何，請研修小組說明。

(二) 第 9 頁「四、轉銜輔導」：「學生在學期間，未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或未修讀第二階段學程者，學校得安置於原班級或其他班級就讀，.....若安置於原班級，一個班級如何形成兩套課程的運作，請研修小組說明。

### 六、林恭煌委員：第 13 頁：

(一)「六、行政組織 (三) 高中科學班應置主任一人，.....」，主任就編制內教師聘兼之的，因學校的主任編制人數是固定的，此處所述設置之主任，其鐘點數及

員額編制是否有比照標準，建議加以說明。

(二)「七、學生輔導(三)針對高關懷學生實施……」，科學班的學生是否屬於高關懷學生，建議再行考量。

七、吳彩鳳委員：第13頁「八、附則(一)依教育部發布之現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現教育部正在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已將科學班納入，兩個辦法間是否有競合之處。因「辦法」的位階比附則中所引的「要點」高，故未來若「辦法」有納入及修正，建議應以「辦法」為依據。

八、陳柏熹委員：學生不用修任何選修即可畢業？沒有規範選修至少要修多少學分？

研修小組回應：

(一)必修學分很多，且高三可以至大學修課，高一、二學生亦可依其興趣選修。

(二)有些科目雖規劃為必修，但其有必選修的概念。

九、洪詠善委員：

(一)第5頁：從「微積分」到「個別科學研究」的小計有誤，請重新計算必修與選修學分的小計，以及最後的總計，建議參考總綱普通型高中的學分架構表格式，除各類課程小計，最後列出總計。

(二)必修與選修的類別建議依據課程規劃中所敘明之課程類型標註，請於第7頁的學程中加以補充說明。

研修小組回應：以上兩點會再開會做釐清。

九、姜秀珠委員：第13頁「(三)高中科學班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教師聘兼之，負責高中科學班的相關事務及學生、家長意見之蒐集及協調」，依「中央行政組織基本法」規定，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在訂相關組織員額時需依「行政院組織基本法」及所需機關之組織規程辦理，而實施規範並不具備法令位階，因員額部份在組織的相關法規已有相關規定，是否適合於實施規範裡界定科學班的員額應置主任一人，建議會後與法制單位研議是否有觸法之議。

決議：

一、議程附件6群組會議紀錄之討論議題及建議第(一)至(五)、(七)、(八)點，依研修小組回應與說明辦理；草案第5頁備註欄第3點請補充說明參照普通型高中的學分數；其餘請研修小組參照委員之意見納入研修考量。

二、有關發言紀要四(一)第1點：已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納入，故此處不再納入。

三、有關發言紀要四(一)第2點及(二)(三)點：請研修小組依照委員之意見修訂。

四、有關發言紀要七：未來待「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公布後再行修訂。

五、有關發言紀要九：刪除第 13 頁實施要點六、行政組織之「(三) 高中科學班應置主任一人.....」規定員額規定。

六、無其它重大爭議性問題，同意由研修小組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後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及第四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說明：

一、旨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經課發會第 6 次會議研議後，已由研修團隊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網路論壇、107 年 9 月 18 日、19 日及 20 日進行北區、中區及南區公聽會。研修團隊滾動修正草案後，提送旨揭修訂草案、網路論壇意見回應、公聽會意見回應及研修說明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

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四群組第 3 次會議進行討論，綜整意見詳如附件 9(第 42-49 頁)。

三、檢附資料如下，供委員參酌，並請研修團隊進行 10 分鐘公聽會與網路論壇主要意見以及草案研修整體說明：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如附件 10，另附紙本)。

(二)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之研修說明、Q&A、專業審查意見回應、公聽會意見回應及網路論壇意見回應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11，另附紙本)。

(三)「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與建教合作班學分數規範與課程架構差異對照表」(附件 12，第 50 頁)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群組會議後草案擬修正方向對照表(附件 13，第 51-54 頁)。

(四)課發會(第三屆)委員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之意見及研修團隊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14(第 55-60 頁)。

四、另外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附件 15，第 61-69 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附件 16，第 70 頁)及「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附件 17，第 71 頁)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發言記要：

林文虎委員：第 26 頁「七、家長與民間參與」之內容建議參照總綱內容進行修正。

決議：

一、同意研修小組建議：輪調式基礎訓練最低時數公告修正為 144-216 小時(8-12 學分)，階梯式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公告修正為 72 小時(4 學分)，以符應畢業條件所需。

二、無重大爭議性問題，同意由研修小組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後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第二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綱要草案經課發會第6次會議研議後，已由研修團隊於107年9月5日至11月7日辦理網路論壇、107年9月15日、16日及10月6日、7日日分別進行北區、東區、中區及南區公聽會，並於11月6、7日辦理全國公聽會。研修團隊滾動修正草案後，提送旨揭修訂草案、網路論壇意見回應、公聽會意見回應及研修說明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
- 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已於107年11月9日召開第二群組第3次會議進行討論，綜整意見詳如附件18(另附紙本)。
- 三、檢附資料如下，供委員參酌，並請研修團隊進行10分鐘公聽會與網路論壇主要意見以及草案研修整體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19，另附紙本)。
  - (二)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說明(附件20，第72-79頁)及公聽會意見回應(附件21，第80頁)。另網路論壇無旨揭草案相關意見。
  - (三)課發會(第三屆)委員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研修團隊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22(第81-82頁)。
- 四、另外提供教育部已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課程綱要、總綱(另附紙本)，以及課審大會針對科技領域所提普技綜併同修正之意見(附件23，第83-86頁)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決議：

- 一、綜高4份領域課綱草案-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的體例格式請依一致性原則調整之。
- 二、無重大爭議性問題，同意由研修小組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後陳報教育部候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時30分。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三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主席：郭總召集人工賓

記錄：鄭秀娟、許碧如專案助理

與會委員：(24/47 含主席)

丁志仁委員 (請假)	王 垠委員	王沛清委員	王明珂委員 (請假)
余采玲委員	吳昆壽委員	吳武典委員	吳國良委員
李隆盛委員 (請假)	周素卿委員 (請假)	林公欽委員	林文虎委員
林玉霞委員 (請假)	林奇玄委員	林玲華委員 (唐仙美代)	林恭煌委員
林福來委員 (請假)	姜秀珠委員	洪詠善委員	洪夢華委員 (請假)
夏惠汶委員 (請假)	孫明霞委員 (請假)	徐振邦委員	翁慶才委員
張文昌委員 (吳彩鳳代)	張惠博委員 (請假)	張嘉育委員 (請假)	莊惠如委員 (請假)
許政順委員 (請假)	陳冠州委員	陳思玳委員 (請假)	陳美燕委員 (請假)
陳柏熹委員	陳雅慧委員 (請假)	陳瓊花委員 (請假)	曾清芸委員
黃秀霜委員 (請假)	黃政傑委員 (請假)	歐用生委員	潘慧玲委員 (請假)
蔡志偉委員	蔡明蒼委員 (請假)	劉美珍委員 (請假)	戴淑芬委員 (韓春樹代)
鍾宗憲委員 (請假)	譚以敬委員		

**藝術領域研修團隊代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李其昌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陳曉霽教授

**綜合活動領域研修團隊代表：**

文藻外語大學陳立言副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李聲吼副教授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處郭芝伶主任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高孟琳教師

臺中市致用高級中學葉宏毅教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研修團隊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施登堯副教授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謝美慧教師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劉曜銘教師

**綜高計畫人員：**

景文科技大學李弘斌副校長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江惠真校長 (請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徐杏怡專任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邱佩綺專任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李永傳專任助理

**列席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請假）

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代表（請假）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請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請假）

**本院人員：**

李文富副研究員（請假）

李駱遜副研究員

林哲立副研究員（請假）

黃茂在副研究員（請假）

吳文龍助理研究員（請假）

林燕玲助理研究員（請假）

黃祺惠助理研究員

楊秀菁助理研究員（請假）

楊俊鴻助理研究員（請假）

廖興國助理研究員

劉君毅助理研究員（請假）

劉欣宜助理研究員（請假）

蔡曉楓助理研究員（請假）

鄭章華助理研究員（請假）

張堯卿研究教師（請假）

柯若萍研究教師

涂慶隆研究教師

楊惠娥研究教師（請假）

曾俊綺輔導員

葉雅卿約聘助理

邱佩涓專案助理

林沂昇專案助理

許碧如專案助理

鄭秀娟專案助理

江增成專案助理

熊心沂專案助理（請假）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課發會第7、8次會議紀錄，將於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委員確認，後續將於第9次會議確認第7、8次之辦理情形。

**伍、業務報告：**同第7次會議之業務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第三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說明：

一、旨揭課程綱要草案經課發會第6次會議研議後，已由研修團隊於107年9月5日至11月7日辦理網路論壇、107年9月15日、16日及10月6日、7日日分別進行北區、東區、中區及南區公聽會，並於11月6、7日辦理全國公聽會。研修團隊滾動修正草案後，提送旨揭修訂草案、網路論壇意見回應、公聽會意見回應及研修說明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

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已於107年11月8日召開第三群組第5次會議進行討論，綜整意見詳如附件24(第87-94頁)。

三、檢附資料如下，供委員參酌，並請研修團隊進行10分鐘公聽會與網路論壇主要意見以及草案研修整體說明：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25，

另附紙本)。

- (二)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說明(附件 26, 第 95-102 頁)及公聽會意見回應(附件 27, 第 103-104 頁)。另網路論壇無旨揭草案相關意見。
- (三)課發會(第三屆)委員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研修團隊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28(第 105-106 頁)。
- 四、另外提供教育部已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總綱(另附紙本),以及課審大會針對藝術領域所提普技綜併同修正之意見(附件 29, 第 107-112 頁)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 發言紀要:

##### 一、洪詠善委員:

- 1.第 5 頁:「議題適切融入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建議刪除“藝術”兩字,第 23 頁附錄二之標題名稱請一併修正。
- 2.第 13 頁:(八)之課程手冊名稱建議修改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手冊”。

#### 決議:

- 一、綜高 4 份領域課綱草案-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的體例格式請依一致性原則調整之。
- 二、無重大爭議性問題,同意由研修小組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後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第三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綱要草案之公共討論程序等說明,同案由一之說明一。
- 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三群組第 5 次會議進行討論,綜整意見詳如附件 24(第 87-94 頁)。
- 三、檢附資料如下,供委員參酌,並請研修團隊進行 10 分鐘公聽會與網路論壇主要意見以及草案研修整體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 30, 另附紙本)。
  - (二)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說明(附件 31, 第 113-120 頁)及公聽會意見回應(附件 32, 第 121-124 頁)。另網路論壇無旨揭草案相關意見。
  - (三)課發會(第三屆)委員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研修團隊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33(第 125-127 頁)。
- 四、另外提供教育部已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總綱(另附紙本),以及課審大會針對綜合活動領域所提普技綜併同修正之意見(附件

34，第 128-131 頁)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 決議：

- 一、綜高 4 份領域課綱草案-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的體例格式請依一致性原則調整之。
- 二、無重大爭議性問題，同意由研修小組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後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第三群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綱要草案之公共討論程序等說明，同案由一之說明一。
- 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三群組第 5 次會議進行討論，綜整意見詳如附件 24(第 87-94 頁)。
- 三、檢附資料如下，供委員參酌，並請研修團隊進行 10 分鐘公聽會與網路論壇主要意見以及草案研修整體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 35，另附紙本)。
  - (二)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說明(附件 36，第 132-134 頁)及公聽會意見回應(附件 37，第 135-141 頁)。另網路論壇無旨揭草案相關意見。
  - (三)課發會(第三屆)委員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研修團隊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38(第 142-144 頁)。
- 四、另外提供教育部已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總綱(另附紙本)，以及課審大會針對健康與體育領域所提普技綜併同修正之意見(附件 39，第 145-165 頁)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 發言紀要：

##### 一、洪詠善委員：

- 1.綜高四份領域「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的表格請依一致性原則調整之。
- 2.在送課審會之前，請再檢視排版並做錯漏字之修正。

二、林文虎委員：在總綱研修時盡量不引入新名詞或太多的專有名詞，以避免閱讀困擾，故建議刪除第 16 頁「體現式學習」文字，或是用其它明確的敘述加以說明。

#### 決議：

- 一、為避免爭議，刪除第 16 頁「建構體現式的學習」文字。另綜高 4 份領域課綱草案的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的體例格式請依一致性原則調整之。
- 二、無其它重大爭議性問題，同意由研修小組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後陳報教育部候審。

柒、臨時動議：各領綱皆有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在課程研發階段將具有爭議性的內容(例

如：同志教育、同婚等)納入課程中，易造成家長及教師困擾，建議課程宜於適當年齡提供適當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將此建議反映給教育部。(提案人：吳昆壽委員)

決定：將依委員建議提供給教育部及國教院參考。

捌、散會：17時30分。